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财金〔2024〕86号

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保险机构：

为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精神，落实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优化遴选工作机制、降低参选机构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的农业保险市场环境，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辽宁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辽财金〔2021〕2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新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遴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不含大连，下同）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方式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有关方式确定。

（二）遴选组织。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印发遴选通知，对各市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各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作为遴选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不得委托县（市、区，下同）开展遴选。遴选人可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机构应在遴选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遴选活动，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公平公正、勤俭节约原则合理收取，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示。

（三）遴选原则。一是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做到遴选标的、信息、流程公开，评审标准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二是坚持能力导向、绩效应用。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严禁非理性竞争、扰乱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保机构数量要与本地保费规模相适应，推动承保机构适度竞争、可持续经营，保障农民利益。

二、遴选内容

（一）遴选标的。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贴和奖补的农业保险品种，以及市县自主开展并给予补贴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不含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商业性农业保险品种。

对于保险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首创保险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首创保险机构独家经营。

（二）遴选对象。县级分支机构仅可作为本县域范围内的遴选对象，不得跨地域参与遴选。无县级分支机构且保费规模较小的市辖区，市级分支机构坐落在该市辖区的可作为遴选对象，并确保代位服务可覆盖相应区域。

（三）机构数量。各市应按照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结合2023年度保费规模，合理确定市县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每个县级区域承保机构数量不超过3家，保费规模在300万元以下的县级区域为1家，确需超过3家的保费规模应在8000万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过5家。

（四）分包规则。各市应组织县（市、区）按行政区划或险种类型等进行分包，综合考虑上年度保费规模、险种赔付等因素合理配置，不同标包的风险状况要尽量平衡。同一乡镇种植或养殖品种应在同一标包内，一个标包内不同乡镇地理位置应尽量相邻，每个标包适度拉开差距，促进适度竞争和服务提升。森林保险按县划分到一至两个标包内。

（五）评审指标。评审按照百分制计分。各市应充分考虑本地农业保险工作连续性和政策执行稳定性，可从农业保险服务能

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绩效评价结果、防灾减损、服务方案、响应文件制作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评审指标，但不得设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或准入性指标。各市应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省级机构绩效权重为 30%，市县机构权重自行确定。评分应兼顾所有参选机构。

（六）服务期限。本次遴选中选承保机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绩效评价结果不达标、被保险监管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取消农业保险经营资格以及停止农业保险补贴等情形的，取消该承保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该承保机构的业务原则上由本区域其他承保机构承接，服务期为原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变更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三、参选资格

（一）参加各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的保险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省级分公司必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原辽宁银保监局，下同）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且核准的业务范围应当符合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在拟参选地区有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市县分支机构，且持有总公司或省

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遴选授权文件，配置专门的服务队伍、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能够满足基层推广、承保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总公司已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 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6. 对于《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禁止参与遴选情况。

1.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分支机构申请的；

2. 以承保机构联合体（共保体）或通过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3. 在参选地区近三年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如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公司高管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行业禁入处罚等），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结果不达标按规定取消遴选资格的。

四、遴选程序

（一）制定遴选文件。遴选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确定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承保机构数量，设置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组织合理划分标包等，制定遴选文件。

（二）发布遴选公告。遴选人应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遴选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人应严格对照“参选资格”开展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纳入评审范围。遴选人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与申请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应当保密。

（四）公告遴选结果。遴选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告遴选结果，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发出中选通知。通知书发出后，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包的，视同放弃中选，放弃的中选包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按规定依次补选。

（六）签订书面合同。遴选人组织与中选承保机构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业务区域、承保险种、承保有效期以及违规清退情形等事项，承保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七）报告遴选结果。遴选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报告遴选结果，包括承保机构名称、承保区域、承保险种、预计规模等，同时报送遴选工作实施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加强对遴选全过程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遴选结果公开公平公正。遴选工作应于5月20日前完成。

（二）做好服务衔接。各市县要组织新老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服务衔接工作，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指导新承保机构按期开展保险业务，确保农业保险服务不断档。

（三）严肃市场纪律。各保险机构应切实加强管理，依法依规参与遴选。严禁遴选前后恶意突击承保出单，扰乱市场秩序，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遴选和中标资格。

附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更新符合辽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省级分公司名单的通知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财政部（金融司）、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符合辽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目录

(2023年7月,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5.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7.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4.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15.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辽宁分社
16.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